

訴 願 人：○○○即○○企業社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商業管理處

訴願人因違反商業登記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5 年 11 月 28 日北市商三字第 09535959400 號函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六、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

行政法院 58 年度判字第 397 號判例：「提起訴願，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

- 二、卷查訴願人經本府核准在本市大安區○○路○○段○○號○○樓開設「○○企業社」，領有本府核發之北市建商商號（090）字第 xxxxxx 號營利事業登記證，核准登記之營業項目為：一、F 203010 食品、飲料零售業二、F 209010 書籍、文具零售業三、F 209030 玩具、娛樂用品零售業四、F 213030 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五、F 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六、F 501030 飲料店業七、I 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八、I 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九、I 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不含擷取網路遊戲軟體供人遊戲）十、I 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十一、I 601010 租賃業（一般服務業）十二、E 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限赴客戶現場作業）十三、I X12010 人力派遣業十四、I 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電腦及其設備研發代售藝術文化體育活動入場券）十五、J 7010 70 資訊休閒業（使用面積不得超過 74.19 平方公尺不得佔用其它樓層）。經本府警察局大安分局於 95 年 11 月 14 日查認其經營登記範圍外之資訊休閒業，並經該分局以 95 年 11 月 16 日北市警安分行字第 0953509 6100 號函移請原處分機關處理。案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經營登記範圍外之資訊休閒業，違反商業登記法第 8 條第 3 項規定，乃依同法第

33 條規定，以 95 年 11 月 28 日北市商三字第 09535959400 號函，命訴願人應即停止經營登記範圍外之業務。訴願人不服，於 95 年 12 月 15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

三、嗣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以 95 年 12 月 22 日北市商三字第 09537342400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略以：「主旨：撤銷本處 95 年 11 月 28 日北市商三字第 09535959400 號函對臺端所為之行政處分……」準此，原處分已不存在，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揆諸前揭規定及判例意旨，自無訴願之必要。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程明修

委員 林明昕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蘇嘉瑞

委員 李元德

中 華 民 國 96 年 4 月 12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